尝

8





发业科技教

和

植

里

iΠ

抦

重庆一老太潜入菜园偷菜, 被菜主发现后便逃跑,追赶过程 中老太意外摔倒受伤住院,菜主 是否需要对老太的受伤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近日,重庆市永川 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 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驳

2022年10月21日21时, 黄某在查看菜园时发现王某正 在偷采其种植的香菜,遂发声制 止。王某听到声音后立即逃跑, 黄某随手找到一根木棍开始追 赶,过程中王某意外摔倒致伤。

回"偷菜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10月24日,王某因伤到医 院检查,被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 骨折、右肱骨大结节骨折,其伤 情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王某认 为黄某持棍对其追打,致使其摔 倒受伤,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 益,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 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并未 举示证据证明黄某持棍追打,应 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王某 住院的病历上也没有用棍击打 致伤的伤情诊断,由此可见王某 的受伤与黄某的行为之间无法 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黄某采 取的喊叫、追赶等行为并未超出 一般人的合理预见范围,故判决 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 审理后,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 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行为人是否要承担侵权责 任应从行为人的过错、行为的违 法性、发生损害结果、损害结果 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黄某的 制止、追赶行为与王某的损害后 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所以黄 某不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了合法权益受 到侵害的一方因情况紧迫可实 施紧急自助行为。本案中,王某 的行为涉嫌侵害黄某的财产权, 黄某为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 索,致使自己权益遭受难以弥补 的损害,制止王某并追赶的行为 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 助行为。

此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 定,民事主体在日常生活中不得 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王某的偷菜行为是道德与法律 均不宽容的行为,不能因为"谁

受伤"而判"谁有理",也不会因为"谁哭闹" 而判"谁有理"。司法不会让任何一个守法 者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过错买单。任何人

也不能从其违法 行为中获利。

(据《法治日报》)

行洪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 转包方未尽告知义务合同可解除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十起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 例。其中,在谭某祥诉常某 龙、常某峰土地承包经营权合 同纠纷案里,人民法院严格执 行黄河流域河道管理和保护 规定,依法判令解除在黄河淤 背区种植高秆作物的土地承 包经营合同,消除黄河行洪安 全隐患。

原来,2018年2月,被告 常某龙、常某峰等人与山东东 阿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东阿 河务局)签订《东阿黄河淤背 区开发种植协议书》,承包期 限自2018年3月至2026年3 月,种植内容约定"甲方提供 黄河淤背区土地,乙方负责开 发种植经济林、果树、绿化美 化树种、苗圃等,不提倡种植 杨树,禁止种植小麦、玉米、棉 花等高秆农作物"。2023年3 月,原告谭某祥与常某龙、常 某峰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并为此支付6万元承包费。签

约时,谭某祥曾 告知租赁该块 土地欲种植玉 米,常某龙表示 可以种植,也未 向谭某祥出示 与东阿河务局 签订的种植协 议及告知相关 禁止性约定。 东阿河务局在 巡视过程中得

知谭某祥欲在案涉土地种植 春玉米时,告知黄河流域淤背 区禁止种植高秆作物。谭某 祥即停止作业。双方多次协 商种植事宜未果,引发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 法院二审认为,黄河淤背区的 开发使用应当遵守黄河河务 管理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 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 物。案涉《东阿黄河淤背区开 发种植协议书》中关于种植 范围的特别约定不仅是常某 龙、常某峰的合同义务,也是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 保护法》的法定义务。常某 龙、常某峰向谭某祥转包案涉 土地时,隐瞒该块土地禁止种 植高秆作物的事实,导致谭某 祥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遂判 决解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农 村土地承包合同,由常某龙、 常某峰向谭某祥返还承包费6 万元。

(据《农民日报》)



问:我80多岁的姑 婆家住偏远农村,由于 年老体弱,经常感冒咳 嗽,且患有严重胃病。 听说罂粟有治病止痛 的效果,她便设法弄到 一些罂粟种子,将之播 撒在自家菜地里。第 二年她收获了十余个 罂粟果,大部分已被其 作为药物使用,后被公 安机关查获。请问,我 姑婆违法了吗?

答:非法种植毒品 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 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 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 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 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

的行为。

《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 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 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 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 植物数量较大的;
-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 又种植的;
 -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 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 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 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 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据《吉林农村报》)



你问我答

仓库积水菊花受潮 保管不善酌情赔偿

余某从事杭白菊的种植、 销售、加工。2015年5月,余某 与浙江省嘉兴市某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达成仓储协议,2015年 5月1日至15日期间,余某陆续 向该公司冷库存放袋装菊花 4620袋,共约115吨。后因该 公司冷库地面积水、冷库顶部 往下滴水导致余某存储在冷库 内的部分菊花被水淋湿、受 潮。余某认为对其造成经济损 失,遂诉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 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经济损失 69万元。

被告辩称,余某要求的损 失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批 菊花已过保质期,并无任何价 值,且认为自己尽到了仓储保 管的义务。

法院认为,案涉冷库内地 面存在积水且有水滴自冷库 顶部滴落,菊花存在被水滴淋 湿的情况。被告作为仓储合 同保管人,应确保冷库内温 度、湿度符合菊花的储存标 准。现冷库内菊花被水淋湿 受潮,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 明存在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 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 存期造成的仓储物变质、损坏 等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的情形,故原告有权要求被 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综合考虑本案冷库现存菊 花总量、单价、残值,酌情认定 原告因被水淋湿导致损失为18 万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 原告余某损失18万元。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 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法官庭后表示, 在仓储合同中,存货人要充分 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 权利,有的仓储合同期限较长, 仓储物在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 某些变化,若等到提取时才发 现问题,不仅不能避免损失还 会发生损失承担的争议。保管 人则要尽到保管义务,在储存 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 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是否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 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 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 坏的,在争议发生时,保管人负 有举证责任。(据《法治日报》)

